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项目准入情况报告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年　　月

甲方（委托方）：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调查时间

1.1 项目名称：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项目准入情况报告；该项目包括两个报告：一是绿道二期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准入情况报告；二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1.2 工作时间：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150日历天。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资料收集、整理；

2.2 外业调查；

2.3 对宁陕县县城至上坝河产业路二期项目准入情况报告（2个报告）编写；

2.4 成果印装。

第三条 工作及成果要求

3.1 乙方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依据《林业和草原行业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24〕54号）第二十七条使用林地进行收费、第六十四条影响评估进行收费，合同按照 45.25 万元取费，维持项目外业调查、文本编写、报告打印等基本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定后，分两次结清费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外业调查、文本编制及其他服务，乙方提供设计成果资料初稿电子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即¥316750.0元（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向甲方交付作业成果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后，并协助甲方获得相关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13575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5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报告3份。

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基础数据和图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6.1.2 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因此造成的项目预审未能尽快批准，责任由甲方承担，时间顺延；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的进度提交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确保成果资料省市林业部门审批通过，并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提供成果的时间和份数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单方面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需按已完成实际工作量百分比付费。

7.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终止使用报告编制工作或提供的成果资料出现质量问题，导致该项目无法取得林地批复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拒付和追回已付的合同款；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秘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行终止。

10.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陕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陕西众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